

浙江工业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B7\\_A5\\_E4\\_c77\\_63480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34/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5_B7_A5_E4_c77_634807.htm)

一、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2、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入学前未达到上述年限要求而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需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被录取为工程硕士生的，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二、报名方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初。考生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09年7月中旬，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招收工程硕士领域及招生计划

序号	工程领域名称	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人数
1	机械工程	430102	机电学院	（联系电话：0571-88320235，鲁老师，0571-88871091，蔡老师）除项目管理专业领域招生人数不超过100人之外，其它专业领域招生人数自定
2	工业工程	430137	3动力工程	430107
4	电子与通信工程	430109	信息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571-88320651，陈老师、戴老师）
5	控制工程	430111	6计算机技术	4301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	（联系电话：0571-88320441）

, 85290795, 王老师) 7建筑与土木工程430114建筑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 0571-88320460, 郑老师) 8化学工程430117化材  
学院(联系电话: 0571-88320411, 寿老师) 9材料工  
程43010510制药工程430136药学院(联系电话: 0571-88320179  
, 钱老师) 11轻工技术与工程430122生环学院(联系电话  
: 0571-88320857, 吴老师) 12环境工程43013013生物工  
程43013914项目管理430140经贸管理学院(联系电话  
: 0571-88320381, 夏老师、陈老师) 15物流工程430141 四、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代码为: 430100 五、考试科目、考试方式和  
考试时间 (一) 考试科目 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科目: 1、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 2、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二) 考试方  
式 1、工程硕士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所有  
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考试(考生取得的GCT成绩有效  
期暂定两年)。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当年  
只可选择1个培养单位报考。报考我校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  
学位的考生, GCT考试外语语种限选英语。我校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确定GCT成绩合格分数线。GCT考试的命题依据是《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第二阶段, 达到当年我校规定的攻读工程硕士GCT成绩  
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于2009年12月初申请参加我校自行组织  
的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2、持有2008年  
工程硕士GCT有效成绩的考生, 可以此成绩向我校提出报名  
申请。对于符合当年我校规定的攻读工程硕士GCT成绩合格  
分数线的考生, 参加我校组织的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相关测  
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 考试时间 全国联考时间

为2009年10月31日、11月1日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在面试时进行。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同时提交认证报告。资格审查工作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特别提示：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必要时，我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七、录取办法 录取工作由我校自行组织和确定，录取分数线由我校自行划定。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复试），择优录取。录取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不得超过我校当年录取总人数的10%。八、培养经费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费为2.5万元。九、其他 课程安排等培养环节请咨询各相关学院。另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www.gs.zjut.edu.cn/zsxx/index.asp>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